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

沪道运设运〔2021〕321号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关于印发 《上海市停车行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政府关于“十四五”规划编制的工作要求以及关于停车难综合治理、加强停车设施建设管理等工作部署，我局编制起草了《上海市停车行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并已经12月27日市道路运输局2021年第19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停车行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21年12月29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9日印发

附件

上海市停车行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切实推动“十四五”期间停车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有效支撑、助力城市综合交通发展和交通强市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上海市综合交通发展“十四五”规划》、《上海市道路运输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等相关要求，编制本规划。

一、“十三五”发展回顾

“十三五”期间，本市停车行业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指导下进入发展快车道，在行业规模、体系完善、瓶颈突破、精细治理等方面都取得了长足进步。

（一）停车行业规模快速发展

至“十三五”期末（2020年底），全市小客车泊位总数约534万个，较“十二五”期末（2015年底）增长约238.3万个，“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约47.6万个泊位。其中：配建泊位约504.4万个，公共泊位17.8万个，道路泊位11.8万个。经营性停车场（库）方面，全市经营性停车场（库）共计3379个，泊位总数89.3万个，较“十二五”期末（2015年底）增加41.3万个。2020年全年经营性停车总量约5.94亿辆次，较2015年增加3.17亿辆次；泊位周转率为1.82辆次/天，比2015年提高

15%。收费道路停车场方面，全市收费道路停车场共计 1147 个，泊位总数 4.62 万个，较“十二五”期末（2015 年底）增加约 1.42 万个，2020 年泊位周转率为 1.67 辆次/天，比 2015 年提高 18%。

（二）行业政策体系逐步完善

法律法规政策方面，“十三五”期间，先后修订制定《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本市贯彻〈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停车难综合治理民心工程实施方案》等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城市总体规划修订、交通白皮书修订以及交通强市建设，进一步深化健全了指导本市停车规划建设和管理各项工作的纲领性政策体系。技术标准规范方面，制定修订了《公共停车信息联网技术要求》、《公共停车场（库）智能停车管理系统建设技术导则》、《机械式停车库（场）设计规程》等本市地方标准、工程建设规范，进一步完善本市停车设计技术要求。

（三）停车设施建设有序推进

配建停车设施建设方面，“十三五”期间，本市认真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求，规范开展新建、改扩建房建项目配建停车设施审核验收工作，严格执行 2014 版《建筑工程交通设计及停车库（场）设置标准》等技术标准，有效保障配建停车设施的合理增长，“十三五”期间每年增加配建泊位 25-30 万个。公共停车设施建设方面，公共换乘（P+R）停车设施建设运营规模明显扩大，“十三五”期间共计新增 1850 个 P+R

泊位，泊位周转率提升至 0.73 辆次/泊位/天，形成覆盖 9 条线路、20 个站点、提供 5850 个泊位的公共换乘停车（P+R）运营网络。此外，各区利用规划用地、闲置土地、配建增建等方式积极推进公共停车设施建设，以及结合住宅小区美丽家园建设、环境综合整治等多渠道挖潜增建专用停车设施。

（四）精细化治理水平明显提升

行业监管方面，制定公共停车行业日常监管标准，指导各区完善公共停车行业日常监管工作。推广公共停车场（库）经营备案告知承诺制度，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严格控制拥堵路段的道路泊位设置，重点针对住宅小区夜间停车需求、医院、公共服务设施、商业街区设置临时泊位，大力推广时段性泊位，有效发挥道路停车临时停车功能。进一步规范道路停车场管理者确定行为，指导各区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道路停车收费管理服务单位。健全完善公共停车行业质量信誉考核制度，推动提升行业经营服务水平，至“十三五”期末，质量信誉 AAA 级公共停车场（库）数量达到 236 家。共享利用方面，2017-2019 年连续三年将“创建停车资源共享利用项目”列为市政府实事项目，“十三五”期间累计完成 660 个停车资源共享项目，提供 3.13 万个共享泊位，有效盘活停车资源，提高泊位利用效率。收费管理方面，根据国家和本市价格改革工作部署，积极发挥价格杠杆对停车供需的调节作用，除公共换乘（P+R）设施、公立医院、大型交通枢纽继续实行政府定价管控外，其他经营性停车场（库）全面实行市场

化自主定价机制。

（五）智能化服务监管实现突破

基本建成市级公共停车信息平台以及“上海停车”APP、小程序，全面联网接入本市经营性停车场（库）和收费道路停车场的基础信息数据和动态运行数据，提供覆盖各类公共停车设施的“停车导航、停车换乘、枢纽停车、停车充电、服务公告”等信息查询基本服务，并初步探索试点了“停车缴费、停车预约、错峰共享”等经营服务。推进停车设施“一网统管”工作，将市级公共停车信息平台对接市级城运系统，对各区域、各类型停车设施探索实施“主动感知、动态监测、协同处置、智慧监管”，使停车运行服务和监管更加科学化、智能化、精细化。

尽管“十三五”期间取得了显著成绩，但受限于用地资源、建设指标、资金落实等因素，“十三五”期间依然面临不少亟待解决的问题，比如老旧小区、三甲医院、学校等重点区域停车难问题长期存在，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力度仍需加强，停车产业发展和智慧管理程度相对滞后等。

二、“十四五”面临形势

（一）城市交通的新战略提出停车发展新任务

根据《交通强国建设纲要》、《交通强国建设上海方案》战略部署，《上海市综合交通发展“十四五”规划》明确，“十四五”期间，上海要建成高质量、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实现综合运输服务品质一流、交通治理能力全面现代化。《国务院办公厅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要求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提高综合管理能力，有效满足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合理停车需求。这对停车行业发展提出了“打造动静平衡、供需协调的静态交通”，大力提升停车治理能力和服务效能的新任务。

（二）城市发展的新理念带来停车发展新挑战

贯彻生态文明建设和碳达峰、碳中和的新发展理念要求，结合《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要控制个体机动交通量，降低交通出行强度，对于停车设施要坚持“总量控制，适度供给”，严格控制主城区停车供应，适当满足新城、新市镇的停车需求。而按照本市现行小客车拥有和使用管理政策，小客车进入家庭的趋势仍在延续，小客车总体规模仍将保持增长态势；同时，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大背景下，长三角城市的互动更加频繁，交通出行强度可能进一步提高，基本停车和出行停车两方面的停车需求都将持续增长，停车供需协调发展面临新挑战。

（三）城市治理的新要求引领停车发展新思路

落实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新要求，停车发展要在建设改造过程中更加注重有机更新，在优化管理工作中更加聚焦精细化管理。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停车发展要切实破解人民群众关切的老旧小区、医院、学校停车难等“急难愁盼”问题。呼应城市数字化转型发展新要求，重点推进生活、治理领域的停车数字化转型工作，加快数字化赋能静态

交通能力建设和设施管理，深入拓展全流程数字化停车服务，提升泊位利用效率，在医院、商圈、交通枢纽、小区等场所推进便捷停车示范场景建设，积极拓展面向公众服务的“一网通办”功能和支撑行业监管的“一网统管”功能。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在浦东开发开放 3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加强规划引导，以法治化、市场化方式和差别化、精细化策略以及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推动城市停车发展，提高统筹协调和综合治理能力，合理增加停车供给，科学调控停车需求，加强停车资源集约共享，促进交通动静平衡、停车供需协调，形成可持续的停车发展模式，为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升城市运行效率和增强城市软实力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总体坚持“科学规划、分类施策”的原则，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区分主城区、郊区及其新城等不同发展区域，根据停车特征区

分基本停车和出行停车等不同停车需求，适度满足基本停车需求，从严控制出行停车需求。

1. 政府与市场并行，推进协同治理。按照市级部门统筹协调、各级政府属地实施的分工，在主城区、郊区及其新城等不同区域，针对住宅小区、医院、学校、商业办公等不同的停车矛盾特征，明确分区分类管控要求，采取差别化、精细化的停车供给及需求管理政策。加强顶层设计和政策引导，深化“放管服”改革，营造公开、透明、有序的良好市场环境，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坚持“谁投资、谁受益”原则，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投资运营城市停车设施的动力，加快停车行业产业化发展。

2. 建设与管理并重，保障合理供给。坚持“配建为主、公共为辅、道路为补”的设施供给结构，严格监督落实配建停车设施建设。针对老旧小区、医院、学校在特定时段的停车需求，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加快推进公共停车设施规划建设，挖掘内部增设潜力，有效发挥时段性道路停车作用，不断扩大增量。通过积极推进停车资源错峰共享利用、加强数字赋能科学引导等手段，提高既有停车泊位的使用效率，持续盘活存量。

3. 引导与限制并举，管控过度需求。倡导形成“自备车位、理性购车、合理用车、有序停车”的车辆拥有和使用理念；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继续发展停车换乘（P+R）、汽车合乘、慢行交通等集约化、替代性交通出行方式，从源头降低对小客车的

使用需求。调整完善本市小客车拥有和使用管理措施，有效管控小客车保有量和基本停车需求的过快增长，同时进一步充分发挥价格杠杆的调节作用，引导市场合理定价，利用市场化手段有效调控出行停车需求。

（三）发展目标

按照“停车入位、规范有序”的导向，主要围绕住宅小区、医院、学校、交通枢纽等重点区域停车需求，促进停车供给与道路容量和车辆增长协调发展，构建规模适宜、布局完善、结构合理的停车设施系统；有效提升停车经营服务和创新发展水平，信息技术与停车产业深度融合，实现停车资源高效利用、城市停车规范有序；基本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共治的依法治理体系，打造与城市功能、人口、就业发展相适应，与现代化新型综合交通体系相匹配，与动态交通发展相平衡的静态交通发展格局。

1. 停车设施建设规模有序增长。至“十四五”期末，预期全市小客车泊位总量达到650万个，经营性泊位总量达到120万个；“十四五”期间，全市开工建设公共泊位3万个，预期创建停车难综合治理项目200个。

2. 停车经营服务水平持续提高。至“十四五”期末，预期全市经营性泊位周转率达到1.95车次/天，收费道路泊位周转率达到1.85车次/天，停车共享泊位平均利用率达到80%；被评定为质量信誉AAA级的停车场（库）（含经营性停车场（库）和收费道路停车场）比例达到20%。

3. 停车创新发展能力不断提升。至“十四五”期末，预期利用垂直盾构（VSM）、停车机器人（AGV）以及其他智能停车新设备或新技术，具备技术先进性并发挥明显成效的示范性新型智能机械车库项目数量达到 20 个；经营性停车场（库）接入“上海停车”移动应用程序实现统一电子支付的比例达到 100%，根据本市相关技术标准建设的示范性智慧停车场（库）和示范性智慧道路停车场数量均达到 100 个。

表 1：上海市停车行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属性	至 2025 年
停车设施建设	1	小客车泊位总量	引导性	650 万个
	2	经营性泊位总量	引导性	120 万个
	3	新建公共泊位数量	控制性	3 万个
	4	停车难综合治理项目总量	引导性	200 个
停车经营服务	5	经营性泊位周转率	引导性	1.95 车次/天
	6	收费道路泊位周转率	引导性	1.85 车次/天
	7	停车共享泊位平均利用率	引导性	80%
	8	质量信誉 AAA 级停车场（库）比例	控制性	20%
停车创新发展	9	示范性新型智能机械车库项目数量	引导性	20 个
	10	经营性停车场（库）接入“上海停车”实现统一电子支付的比例	控制性	100%
	11	示范性智慧停车场（库）数量	控制性	100 个
	12	示范性智慧道路停车场数量	控制性	100 个

四、重点任务

（一）持续推进停车综合治理

1. 完成停车难综合治理民心工程。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

于开展停车难综合治理民心工程的总体部署，聚焦老旧小区和医院在特定时段停车难问题，按照“党建引领、协同推进，市级指导、属地落实，内外结合、建管并举”的原则，通过外部规划新建、内部挖潜改造、周边资源共享等多种路径，到2022年，累计推进创建100个停车治理先行项目，开工建设10000个公共停车泊位；通过创建停车治理先行项目并对有关治理成效和经验开展跟踪评估总结，探索针对老旧小区、医院和学校在特定时段停车难问题的有效治理措施，制定有关指导性政策，建立长效推进实施机制。

2. 持续推进实施停车治理项目。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有关停车发展指导意见以及本市实施意见要求，市级停车治理工作专班长效推进实施停车难综合治理工作，各部门结合具体项目进一步研究明确停车难综合治理配套政策操作细则，各区按要求完成“十四五”创建停车难综合治理项目和公共泊位建设任务指标。

（二）强化停车发展规划引领

1. 编制发布市级停车专项规划。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有关停车发展指导意见要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编制市级停车专项规划，区分不同区域的功能要求，按照差异化供给策略和集约紧凑发展模式，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明确城市停车发展总体目标、总量规模和结构布局，建立城市停车设施供给能力评价制度。

2. 编制落实各区停车设施建设规划。根据本市公共停车设施

建设规划导则要求，各区政府编制分区公共停车设施建设规划，制定规划实施方案和分步推进计划，明确建立将有关停车设施建设指标在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土地供应、项目建设等阶段逐步落地实施的工作机制。

3. 促进重点发展区域停车引领示范。明确停车行业支持浦东新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任务目标和配套政策，指导浦东新区先行先试，示范引领。制定“十四五”提升新城静态交通运营管理水平的指导意见，引导五个新城立足独立节点城市的定位和功能，以更高标准、更高水平确定发展目标，树立行业标杆。

（三）促进停车设施有序建设

1. 保障配建停车设施合规建设。按照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工作要求，不断优化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审核验收工作流程，及时修订有关办事指南和操作手册，加强对市、区两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及特定地区管委会相关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加强技术培训，开展专项检查，严格杜绝相关审批主体擅自增加或减少审核要件、随意提高或降低审核要求的违规行为。根据本市停车设施供需发展状况以及分区域、分类别、上限控制与下限保障相结合的差别化停车供给策略，修订完善建筑工程配建机动车停车指标。

2. 加大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力度。各区按照公共停车设施建设规划要求，综合运用停车难综合治理配套政策有关规划、土地、

道路设计、项目审批等方面的支持政策，积极把握项目开发、城市更新、新城建设等契机，充分利用公园绿地、民防设施、学校操场、交通枢纽、无法独立开发土地、高压线地下空间、既有未利用空间等地上地下空间资源及配套支持政策，通过单独立项建设、新开发项目配建增建等多种方式，多措并举加大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力度，并按照本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规定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和投入运营。

3. 推动重点区域挖潜增建停车设施。促进老旧小区停车设施建设，旧住房拆除重建项目更新改造后配建的机动车停车位数量原则上不得低于原有水平，鼓励新建地下停车库，并应按照现行标准配建机动车停车位。结合“美丽家园”建设以及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在尊重居民意愿的前提下，具备条件的可统筹利用老旧小区内空余场地等资源，通过调整内部绿化、道路及平面布局等方式，挖潜改建、扩建停车设施。老旧小区增设停车设施设备，由街镇会同居民委员会和业主委员会按照市规划资源部门有关附属设施建设规划管理以及物业管理有关规定实施。促进医院停车设施建设，新、改扩建医院应按照《建筑工程交通设计及停车库（场）设置标准》中相关指标足额配建停车泊位，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适当弥补既有院区停车缺口。鼓励医院采用配建地下车库、自动泊车智能化立体车库、多层立体式停车楼等方式，全面提升医院停车空间利用效能。

4. 动态调整道路停车泊位设置。按照本市道路停车管理相关

法规规定，建立全面覆盖新增、部分调整、撤除等不同情形的道路停车泊位科学调控机制，动态调整优化道路停车泊位设置方案，实行总量调控、精细化管理，设置分时段、限时长等不同类型的道路停车泊位。区分不同停车需求分类施策，严格控制中心城拥堵区域道路停车泊位设置范围和规模，逐步减少设置全天性道路停车泊位，重点服务住宅小区夜间停车需求和医院、学校等临时停车需求设置时段性道路停车泊位。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对浦东新区、五个新城以及其他郊区道路停车泊位设置的备案管理机制。

（四）完善停车资源使用管理

1. 规范小区停车秩序。贯彻落实小区停车管理规定，推广应用小区停车管理规约（示范文本），进一步规范停车管理单位停车服务和车主停车行为。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机动车停车位（包括地下停车库、立体停车库等）应当提供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使用人使用。

2. 规范医院停车秩序。医院在适当保障内部医护人员必要的停车需求后，应按要求将一定比例的停车资源对就诊人员或家属开放使用，并结合医院出入口道路交通运行状况，及时调整停车资源内、外部使用比例。对外开放使用的停车资源原则上通过市级公共停车信息平台实行预约停放服务，并按要求落实预约车辆专用停车区、预约车辆专用通道或优先通道等现场管理措施。

3. 完善停车共享机制。推动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加

强安全管理的前提下向社会开放停车设施，现有公园绿地已建公共停车场（库）全天对外开放，并为周边居民错峰共享利用提供便利。除特殊用途的项目外，一般新建公用民防工程项目的平时使用业态应优先满足社会停车需求。对现有被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使用或租赁、平时用途为停车库的公用民防工程，由各区相关部门积极协调实行错峰共享停车。小区停车位在满足小区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使用人需要后仍有空余的，鼓励车位产权人按月出租给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单位、个人临时共享使用。支持具备条件的共享停车资源通过市级公共停车信息平台提供“错峰共享”电子签约服务，为供需双方提供智能、精准、便利的信息查询、撮合交易、电子支付服务。

（五）优化停车经营服务监管

1. 规范停车经营服务。深化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简化公共停车场（库）经营备案流程，修订完善办事指南，制定实施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和依职权注销机制，实行分类分级监管，鼓励支持更多停车资源对外经营服务，完成“十四五”分区经营泊位数指标。贯彻落实本市道路停车场相关管理规定，对各区收费道路停车场管理服务全面实行公开招标。按照“设施完善、设备齐全、经营规范、服务优质”的标准，健全完善公共停车行业监督管理规定和服务规范要求，加强停车场（库）设施设备配置，提升从业人员业务能力，提高经营服务水平，每年全覆盖开展公共停车行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2. 完善停车执法监管。加强停车经营违法违规行为整治，对未经备案擅自经营公共停车场（库）、不按规定开展停车经营服务、未按要求严格执行明码标价以及不按公示价格收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道路停车泊位、不按规定缴纳道路停车费等突出违法违规行为，开展跨部门、多层级的联合执法监管，及时责令整改并依法实施处罚，并建立健全专项整治和长效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3. 强化安全应急管理。完善安全责任体系，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明确各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考核目标和责任追究。建立健全重大活动和重点场所停车应急响应机制，加强停车场（库）救援专业装备、设施和人员队伍建设，强化处理突发事件的法制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

（六）发挥停车价格调控作用

1. 落实公共停车价格改革措施。加强对各区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公共停车场（库）收费政策的指导和监督，落实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停车收费机制。按照相关规定，落实政府出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库）对残疾人专用机动车限时减免停车费政策。规范和加强各区道路停车费征收，严格执行政府定价标准，对不按规定缴纳道路停车费的行为加强执法监管，完善欠费跨区追缴机制，并依法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2. 完善公共停车收费价格体系。综合考虑所在区域停车供需关系、综合交通状况、平均价格水平等因素，适时调整实行政府

定价管理的医院、交通枢纽、公共换乘（P+R）停车场（库）的收费标准，优化调整道路停车收费区域划分和计费时段，研究与停放时长相挂钩的差异化收费政策。

3. 探索公共停车价格调控措施。根据中心城停车调控总体部署，建立市级交通、价格主管部门及区级相应管理部门的联合会商机制，试点探索停车收费价格与区域拥堵状况联动的动态调整机制，在中心城拥堵指数高、到发交通量大、停车矛盾突出的部分重点商圈，试点实施基于拥堵指数变化情况联动调整道路停车和经营性停车场（库）收费价格。

（七）提升智慧停车发展能级

1. 持续拓展信息平台服务功能。贯彻落实城市数字化转型、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以及停车难综合治理民心工程、新基建示范工程、社区新基建等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部署，充分发挥市级公共停车信息平台在支撑行业监管方面的“一网统管”功能，积极拓展“上海停车”APP在面向公众服务方面提供信息查询、便捷支付、错峰共享、精准预约的“一网通办”功能，重点打造“查询一张图（统一提供覆盖全市范围和各类停车泊位的动态信息查询及路径导航服务）、支付一平台（提供集成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方式的统一结算、在线支付、电子票据服务）、共享一键达（统一提供可自主查询、一键签约的错峰共享服务产品）、预约一入口（主要针对医院、商圈、交通枢纽等典型场所以及充电泊位、无障碍

泊位等专用泊位统一提供在线预定、快捷停车服务)”四大应用场景。探索建立全市停车位分时共享在线签约机制，结合智慧物业建设将具备条件的住宅小区停车泊位动态信息接入市级公共停车信息平台，鼓励业主大会将小区内业主共有的停车设施错峰共享开放。推进市级公共停车信息平台与出行即服务（MaaS）系统的对接，探索实现全链条、全出行方式的优化引导。推进市级公共停车信息平台与市级充电平台互联互通，试点对充电专用泊位加强使用管控，开展预约停车充电服务。

2. 积极推进智慧停车场库建设。制定实施本市智慧停车场（库）（含道路停车场）建设实施方案和技术导则，综合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第五代移动通信（5G）、“互联网+”等新技术新模式，从数字基座、智慧应用、智慧设施等方面，分级建设智慧公共停车场（库），提供覆盖“信息查询、泊位预定、路径规划、场内导航、反向寻车、无感支付”等出行停车全过程的停车信息服务；综合利用高位视频、地磁设备等智能感知设备，在全市收费道路停车场分级建设智慧道路停车场，推进实施“视频监控、人工巡查、限时停放、超时处罚”的智能化管理模式以及“短停优惠、长停累计、电子缴付、征信管理”的差异化收费模式。各区按照“十四五”任务指标打造一批示范性智慧停车场（库）（道路停车场）。

（八）支持停车产业创新发展

1.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优化投融资环境，有效吸引社会资本

投入，营造公平参与、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建立市场化推进实施机制。规范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推动共同投资运营停车设施，对投资回报周期较长的停车设施，可通过合理确定收费标准、政府适当让渡项目收益权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鼓励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停车设施项目建设。

2. 培育社会专业力量。培育规模化、规范化、专业化停车服务企业，提升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支持综合实力强、质量信誉好的专业停车企业统筹实施公共停车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优先参与公共停车场（库）经营权和道路停车场管理服务的公开招标，在经营备案、行业监管、政策服务方面予以支持。

3. 强化自主创新能力。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机制，鼓励停车行业各类创新主体成立创新联盟，建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机制，打造自主品牌，引领停车产业化发展。支持停车装备制造企业强化自主创新，重点针对占用土地资源较少、空间利用率较高的小型立体停车设施，加强垂直掘进、自动搬运机器人等停车装备的研发和推广应用。各区按照“十四五”任务指标要求建设一批示范性新型智能机械车库项目。支持智慧停车企业重点在场内智能引导设备、新型智能地锁以及高位视频、地磁等智能感知设备方面加强技术研发，积极参与智慧停车场（库）建设。

表 2：上海市停车行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任务分区任务指标

区域\指标	经营性泊位总量 (个)	新建公共泊位数量 (个)	停车难综合治理项目总量 (个)	示范性新型智能机械车库项目数量 (个)	示范性智慧停车场 (库)数量 (个)	示范性智慧道路停车场数量 (个)	其他比例性指标
浦东新区	306000	4900	30	3	24	23	与总体指标一致
黄浦区	31000	900	7	1	3	7	与总体指标一致
静安区	74000	2400	12	2	7	8	与总体指标一致
徐汇区	64000	2400	12	2	6	6	与总体指标一致
长宁区	40000	1500	12	2	4	4	与总体指标一致
普陀区	54000	2100	12	2	5	6	与总体指标一致
虹口区	31000	1200	9	1	3	7	与总体指标一致
杨浦区	58000	1700	17	1	5	6	与总体指标一致
宝山区	60000	2400	17	1	5	8	与总体指标一致
闵行区	191000	2400	17	1	15	16	与总体指标一致
嘉定区	83000	1800	11	1	6	1	与总体指标一致
金山区	14000	600	6	0	1	1	与总体指标一致
松江区	67000	1800	11	1	5	0	与总体指标一致
青浦区	78000	1800	11	1	6	2	与总体指标一致
奉贤区	43000	1800	11	1	4	4	与总体指标一致
崇明区	6000	300	5	0	1	1	与总体指标一致
合计	1200000	30000	200	20	100	100	与总体指标一致

注：1、上述有关各区公共泊位建设指标、停车难综合治理项目创建指标以及示范性新型智能机械车库项目指标，主要是对照“十四五”总体规划目标，根据2020年停车普查数据，综合考虑各区停车供需矛盾、建设条件、投资条件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2、上述有关各区经营性泊位总量指标、创建示范性智慧公共停车场（库）和道路停车场的数量指标，主要是对照“十四五”总体规划目标，根据各区目前管辖的经营性泊位数量、停车场（库）数量在全市总量中的占比确定的。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市级停车治理工作专班统筹协调推进“十四五”停车行业发展各项工作，对各区、各部门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加强指导协调和监督考评，将每年度完成情况纳入对各区、各部门的绩效考核范围。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协同推进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各区政府负责推进本区“十四五”停车行业发展各项工作，全面落实“十四五”停车行业发展规划重点任务分区指标要求，有关落实情况纳入市管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工作有关各区综合交通发展水平考核指标。

（二）完善政策标准

制定本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的实施办法。研究修订《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推动编制地方性停车设施建设管理法规。制定出台公共停车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规定、道路停车场管理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修订公共停车场（库）经营备案办事指南，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办法。修订《建筑工程交通设计及停车库（场）设置标准》、《停车场（库）标志设置规范》、《停车诱导系统》、《公共停车信息联网技术要求》等工程建设规范、地方性标准。制定《智慧停车场（库）建设技术导则（试行）》，推动适时上升为地方性标准。评估《机械停车库（场）设计规程》实施情况，研究制定有关智能机械车库技术标准。

（三）强化停车调查

建立实施交通、道路运输、规划、住建、房屋管理、公安、

卫生、教育、商务等部门协同推进，各区属地落实，“定期停车普查”和“年度停车抽查”两种方式相结合的停车设施长效调查机制。通过停车调查动态更新全市停车设施基础数据库和电子地图，主要提供覆盖各区域、各类型停车设施数量规模及布局结构等数据信息，形成年度调查报告，按规定程序向社会公布。

（四）加强文明创建

开展示范性停车场（库）服务品牌创建，培育行业内有号召力和影响力的先进人物和先进群体；加强行业职业技能培训，推进一线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岗位学雷锋、行业树新风等宣传教育活动，塑造行业良好形象；积极参加全市行业文明进步指数测评工作以及文明创建评选活动。加强宣传引导，让社会公众充分了解停车行业发展和停车治理工程情况，积极宣传行业各项管理要求、便民利民措施以及新面貌、新风尚，展示规范服务、文明停车成果，展现依法行政、服务社会的形象，营造文明停车、彰显素养的良好氛围，引导社会各界理解、支持和配合工作开展。

（五）健全信用体系

落实公共停车行业质量信誉考核管理规定，对停车经营企业开展年度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并根据考核结果落实有关激励和约束措施。支持停车行业协会重点针对停车信息化从业企业、停车场（库）交通设施设计施工企业、停车场（库）竣工测绘企业、机械停车设备施工安装企业等开展质量信誉评价工作。